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簡字第4號

原告 王永明

陳昱丰即陳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被告 田昀承

周忠慶

葉永崎

呂樺雄

潘念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87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捌萬零貳佰伍拾元，及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、被告丙○○、庚○○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○○○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、被告丙○○、庚○○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捌萬零貳佰伍拾元、陸萬壹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供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其等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06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
08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09 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
10 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
11 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
12 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
1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○○○1,822,150元及自刑事附帶
15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6 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1年11
17 月23日以附帶民事訴訟準備(二)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
18 給付原告丁○○539,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
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
20 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○○○1,247,6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
21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2 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
23 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三、原告主張：

25 (一)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於110年12月18日上午8時30分
26 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地號線西工業區內「彰芳
27 暨西島離岸風場陸域升壓站附屬機電工程」工地（下稱系爭
28 地點）施作油漆工程，被告戊○○與訴外人旭遠有限公司受
29 僱人即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（下合稱原告，單指其一
30 逕稱姓名）起口角，聯絡被告乙○○、庚○○到場。被告乙
31 ○○於同日10時許猝然毆打丁○○，甲○○○○○見丁○○

01 倒地挺身維護，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庚
02 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圍毆原告，致丁○
03 ○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胸壁挫傷、骨盆挫傷、左
04 側食指擦傷、右側拇指挫傷之傷害（下稱丁○○所受傷
05 害），甲○○○○○受有頭部鈍傷、下背部挫傷、左小腿挫
06 傷之傷害（下稱陳昱丰所受傷害）。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
07 7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傷害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
08 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
09 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原告因被告
10 上開傷害行為而受損害，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1 被告連帶負擔賠償責任。

12 (二)原告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所受損害如下：

13 1.丁○○部分

14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前往秀傳醫療財
15 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（下稱秀傳醫院）就診，支出醫療
16 費用360元。

17 (2)交通費部分：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往返秀傳醫院就
18 診，支出交通費用890元。

19 (3)不能工作損失：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自
20 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1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共計3個
21 月又11日，以原告平均月薪85,000元及每日3,000元薪資計
22 算，共計損害288,000元。

23 (4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身心受
24 創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。

25 2.甲○○○○○部分

26 (1)醫療費用部分：甲○○○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前往秀傳
27 醫院、奇美醫院、崇明診所、許權傑診所、伸港忠孝醫院、
28 高雄長庚醫院就診，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,470元。

29 (2)交通費部分：甲○○○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往返上開醫
30 院診所就診，共計支出交通費用3,160元。

31 (3)不能工作損失：甲○○○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

01 作，自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18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
02 共計3個月又11日，以原告平均月薪225,000元及每日6,000
03 元薪資計算，共計損害741,000元。

04 (4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甲○○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
05 身心受創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

06 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
07 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並依民法第193條、第195條規定請
08 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9 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539,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
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○○1,247,630元及自刑事附帶
1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3 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四、被告方面：

15 (一)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則以：對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1號刑
16 事簡易判決沒有意見。但原告所受傷勢應以事發當日去急診
17 所診斷傷勢為準，願意負擔原告當日前往醫院及診所支付醫
18 療費用與交通費用。而丁○○診斷證明書記載只需休養3
19 日，僅同意賠償3日不能工作損失。甲○○○○之診斷證
20 明書並未載明有休養必要，應無不能工作損失，且原告主張
21 之薪資數額過高。慰撫金金額過高，請求法院酌減等語。並
22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(二)被告乙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陳述略
24 以：對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1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有意見。
25 慰撫金金額過高，請求法院酌減。但原告所受傷勢應以事發
26 當日去急診所診斷傷勢為準，故當日前往醫院及診所支付醫
27 療費用與交通費用願意負擔。而丁○○診斷證明書記載只需
28 休養3日，僅同意賠償3日不能工作損失。甲○○○○之診
29 斷證明書並未載明有休養必要，應無不能工作損失，且原告
30 主張之薪資數額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1 (三)被告庚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據其先前陳述略以：對

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1號刑事簡易判決沒有意見。

(四)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對其等為傷害行為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審認結果，認定被告確有上開傷害之犯行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為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，而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故意以傷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 丁○○部分：

(1)醫療費用部分：丁○○所受傷害，屬人體外傷，支出110年12月18日前往秀傳醫院就診醫療費用360元，業據提出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5、27頁），而

01 上開醫療費用所載治療項目與丁○○所受屬人體外傷之治療
02 方式相符，就診時間亦在本件事故後，且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
03 ○、乙○○對此亦同意支付，自堪認屬治療丁○○所受傷害
04 之必要費用，丁○○請求該部分醫療費用支出即屬有據。

05 (2)交通費890元部分：丁○○所受傷害，行動確有不便，原告
06 雖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，惟丁○○自系爭地點至秀傳醫
07 院預估車資單趟445元，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費率查詢結果
08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且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
09 ○○對此亦同意支付，是認原告主張自系爭地點前往秀傳醫
10 院就診交通費用890元，自屬可採。

11 (3)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12 ①丁○○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休養3個月又1
13 1日，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288,000元一節，丁○○並提出前
14 開診斷證明書、旭遠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單、請
15 假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7、29、31、33至39頁）。然觀以秀
16 傳醫院於110年12月1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丁○
17 ○居家休養3日，丁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同日離院等語，
18 如丁○○果真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需休養3個月又11日，則
19 丁○○所受傷勢應相當嚴重，但丁○○僅提出當日就診醫療
20 收據，並無再提出後續醫療費用支出，實無法認定丁○○所
21 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需休養3個月又11
22 日為真正，而應以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休養3日為不能工
23 作之日數為適當。

24 ②另旭遠有限公司雖檢送丁○○請假單，並函復本院丁○○因
25 在工地遭受毆打，腰部、頭部、手腳等多處受傷，經醫生診
26 斷暫不可從事高空作業及勞動，需在家休養一節，有旭遠有
27 限公司回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29頁），該回函之
28 記載與假單說明請假事由之記載雖相同，但該等資料至多僅
29 能佐證丁○○確有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有請
30 傷病假，並無法據以推論丁○○所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
31 為致無法工作，需休養3個月又11日為真正。

01 ③依旭遠有限公司函覆本院關於丁○○每日基本薪資3,000
02 元，獎金與其他加給另計，每月薪資約9萬元，有旭遠有限
03 公司112年5月2日回函及所附之薪資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4 第245至269頁）。而被告僅單純抗辯丁○○薪資過高，未舉
05 證以實其說，無法採信，是丁○○主張其日薪為3,000元應
06 屬可採，從而，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所受
07 之損失為9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3日＝9,000元）。

08 ④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
09 產上損害，其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
10 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，所造成影響、被害
11 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
12 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丁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
13 身心受創，可堪認定。查丁○○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，已
14 婚，有1名子女，職業為旭遠有限公司職員，月薪約7、8萬
15 元等語，被告戊○○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已婚，有2名未
16 成年子女，職業為油漆工，月薪約4萬元等語；被告己○○
17 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未婚，職業為油漆工，月薪約4萬元
18 等語；被告乙○○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，已婚，有3名成年
19 子女，職業為油漆工，月薪4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
20 4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
21 卷可按。是審酌丁○○與被告間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被
22 告傷害行為情節、丁○○受有傷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
23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丁○○請求之慰撫金以70,000元為適
24 當。

25 ⑤從而，丁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360
26 元、交通費89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70,0
27 00元，合計80,250元。

28 2. 甲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：

29 (1) 醫療費用部分：

30 ①甲○○○○○○所受傷害，屬人體外傷，支出110年12月18日
31 前往秀傳醫院就診醫療費用860元，業據提出秀傳醫院診斷

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5、63頁），而上開醫療費用所載治療項目與甲○○○○○所受屬人體外傷之治療方式相符，就診時間亦在本件事故後，且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對此亦同意支付，堪認屬治療甲○○○○○所受傷害之必要費用，甲○○○○○請求醫療費用支出即屬有據。

②另甲○○○○○又主張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而前往奇美醫院、崇明診所、許權傑診所、伸港忠孝醫院、高雄長庚醫院就診，並提出奇美醫院、崇明診所、許權傑診所、伸港忠孝醫院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3、47至61、65至67頁）。然秀傳醫院於事故當天診斷甲○○○○○傷勢為頭部鈍傷、下背部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勢，2日後甲○○○○○至奇美醫院治療，卻診斷甲○○○○○傷勢為腦震盪、下背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勢，傷勢雖有部分符合，但事故當日經秀傳醫院診斷甲○○○○○並無腦震盪情形，且甲○○○○○係前往不同醫院就診，可否謂奇美醫院所診斷之腦震盪、下背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勢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，實有疑問，難以採信甲○○○○○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

③又甲○○○○○前往伸港忠孝醫院治療，傷勢記載腰部挫傷，長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下背痛，就診時間與本件事故相隔達2月之久，該等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，更有疑問，甲○○○○○此部分之請求難以採信。

(2)交通費部分：甲○○○○○所受傷害，行動確有不便，甲○○○○○雖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，惟甲○○○○○自系爭地點至秀傳醫院預估車資單趟445元，有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費率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且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對此亦同意支付，是甲○○○○○支出交通費890元應屬必要費用。至甲○○○○○前往秀傳醫院以外之上開醫院診所就診所支出交通費，因本院無法認定甲○○○○○前往上述醫院診所就診為本件事故所致，已如前

01 述，是甲○○○○○此部分交通費用請求亦無法採信。

02 (3)不能工作損失：

03 ①甲○○○○○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休養3
04 個月又11日，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741,000元一節，甲○○
05 ○○○並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、旭遠有限公司薪資明細單、
06 請假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3至49頁、第69頁至85頁）。惟觀
07 以察秀傳醫院於110年12月1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無記
08 載甲○○○○○需休養幾日，且當日甲○○○○○就診後隨
09 即離院，已如前述，雖其後甲○○○○○有陸續就診相關紀
10 錄，惟本院無法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已如前述，自難
11 認甲○○○○○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需休
12 養3個月又11日為真正。

13 ②另旭遠有限公司雖檢送甲○○○○○請假單，並函復本院甲
14 ○○○○○因在工地遭受毆打，腰部、頭部等多處受傷，經
15 醫生診斷有腦震盪，暫不可從事高空作業及勞動，需在家休
16 養一節，有旭遠有限公司回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
17 29頁），該回函之記載與假單說明請假事由之記載雖相同，
18 但該等資料至多僅能佐證甲○○○○○確有自110年12月20
19 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有請傷病假，並無法據以推論甲○○○
20 ○○○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致無法工作，需休養3個月又11日
21 為真正。

22 (4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查甲○○○○○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，已
23 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職業為旭遠有限公司員工，日薪約
24 6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衡酌甲○○○○○與被
25 告間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被告傷害行為情節、甲○○○
26 ○○○受有傷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27 認甲○○○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,000元為適當，
28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無據。

29 (5)從而，甲○○○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
30 860元、交通費用890元、精神慰撫金60,000元，合計61,750
31 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丁○○、甲○○○○○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,250元、61,750元，及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2日起，被告丙○○、庚○○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1年4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於其獲勝訴判決時，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昌哲